（上接B036版）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履行股份协议规定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按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四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履行股份协议规定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超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70%以下的两类子公司分别按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七条公司必要时应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议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删除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重大事项时，应当充分听取公司党委（含两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若某对外担保事项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两项以上（含两项）对外担保申请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若某对外担保事项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会表决。
第四十二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证券部，以保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十三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证券部，以保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四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查。	删除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将本制度中的“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的描述。

除上述条款外，《对外担保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备查文件：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2.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管理控制，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资源等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合理有效地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持有其股份在50%以下，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二条 公司所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持有其股份在50%以下，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公司以控股股东的身份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权，对子公司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权、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权、资产收益权等。	第三条 公司以控股股东的身份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权，对控股子公司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权、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权、资产收益权等。
第五条 子公司应依照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第六条 子公司应根据《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规定的项目及要求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七条 子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上审议有关项目，并根据公司决策意见执行。 第八条 子公司应依照公司的决策意见，建立内部管理机构，对重大事项、财务、资产、资源等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 第九条 子公司应依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运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杜绝违规行为的发生，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增值。 第十条 子公司应为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以公司制定的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为指导，并执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对子公司主要通过章程制订、经营决策、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审计等进行管理。	第四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施管理、监督、指导、服务等职责。 第五条 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决策、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信息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绩效考核、重大事项报告等方面进行管理。 第六条 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决策、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信息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绩效考核、重大事项报告等方面进行管理。
第八条 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执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修改公司审计制度，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制定公司审计工作程序； 3.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制定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4.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送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5.对公司资金、财产、权益的安全完整进行审计监督； 6.审计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收支、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效益性； 7.审计公司及子公司预算的执行情况； 8.对公司及子公司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9.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1.对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人离任、调任和任期内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12.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 13.负责审计工作底稿的保密工作，建立、健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 14.负责公司审计人员的业务培训，组织审计人员的岗位资格和后续教育培训。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就该事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并持续报告变更的进程。如出现该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该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当日内，并持续报告变更的进程。 第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转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设立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该股东应立即将其出现上述情况的情况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 1.根据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在考虑公司风险、管理需要及审计资源的基础上选择审计对象，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制订具体审计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审计工作方案报审计委员会批准。 2.对已批准的审计项目，审计法务部审计通知书于实施审计工作的3日前发往被审计单位，由被审计单位负责人签收。 3.对即时性审计项目，审计法务部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申请签发审计通知书，签发后即刻通知被审计单位，审计法务部当即进入审计。 4.审计法务部在开展审计业务时，要进行财务审计和管理审计；充分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5.在审计过程中，要按照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完整、记录清晰、结论明确、反应客观的工作底稿，并保证其真实性。 6.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建议，报告审计结果。 7.现场审计终结后，审计法务部应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并将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 8.审计法务部在20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及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一并报审计委员会，并将有关结论通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将相关结论通报董事会。 9.将公司审计委员会批准签发的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应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于15个工作日内送达审计法务部。审计法务部负责督促、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制定具体审计项目的工作方案，并报公司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实施审计项目前3个工作日，向被审计单位发出审计通知书，特殊情况下可以缩短为1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审计项目实施完毕后，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并将结果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审计报告及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责令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将有关整改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信息、内部审计、绩效考核、重大事项报告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工作报告、内部审计人员的考核、奖惩、任免等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的审计形式： 1.财务审计：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计划、财务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与财务收支相关的经济活动及经济效益情况，资金和资产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 2.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审计：审查公司及分子公司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和内控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 3.经济责任审计：对公司及分子公司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审查公司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制度的执行情况。 4.离任审计：对公司及分子公司负责人离任、调职，对其任职期间规行薪酬发放及经济活动情况进行审计。 5.专项审计：对公司及分子公司与经济活动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6.内控审计：审查公司及分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并提出改进意见，配合外部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7.后续审计：在审计法务部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交正式审计报告后，对被审计单位是否及时有效地采取改进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进行审查； 8.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根据审计类别划分如下： （一）财务收支审计：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一定时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综合性的监督审查并做出客观评价。 （二）经济效益审计：对被审计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过程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三）经济责任审计：受公司组织人事主管部门委托，对被审计单位主要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公司决策部署、管理国有资产、国有资金、国有资源、重大经营决策、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履职情况进行的监督和评价，以及岗定其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 （四）建设项目审计：对工程项目的投资立项、设计（勘察）管理、招投标、合同管理、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竣工验收等过程的审查和评价。 （五）专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的事项主要有公司重大经营策略、规章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公司经济活动情况；有关资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股权、资产投资、融资情况；法律法规以及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违反财经法纪、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以及重大损失浪费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应当遵守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等。	删除
第十六条 审计对象：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	删除
第十七条 审计法务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审计单位应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或局部审计，进行具体对象或事项的审计时，可根据审计目标和审计要求选择适当的审计方式。可采取的内部审计方式包括就地审计、送达审计、网上随时审计等。	第十九条 根据审计实施需要，可采取以下三种方式： 1.自主审计：由审计部门派出审计组，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形成员为审计部门审计人员，审计法务部在审计实施前向审计部门核查并报告结果。 2.联合审计：当涉及信息化等专业性较强的审计事项时，可联合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共同实施审计，审计报告及其他审计资料由审计部门核查并报告结果。 3.委托审计：当涉及信息化等专业性较强的审计事项时，可委托公司其他职能部门或其他具有专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实施审计，并采用委托审计报告作为审计证明。
第十八条 审计法务部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条 审计部门根据公司总体经营发展需要、风险状况、管理需要和审计资源的配置情况，制定年度审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 1.根据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在考虑公司风险、管理需要及审计资源的基础上选择审计对象，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制订具体审计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审计工作方案报审计委员会批准。 2.对已批准的审计项目，审计法务部审计通知书于实施审计工作的3日前发往被审计单位，由被审计单位负责人签收。 3.对即时性审计项目，审计法务部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申请签发审计通知书，签发后即刻通知被审计单位，审计法务部当即进入审计。 4.审计法务部在开展审计业务时，要进行财务审计和管理审计；充分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5.在审计过程中，要按照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完整、记录清晰、结论明确、反应客观的工作底稿，并保证其真实性。 6.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建议，报告审计结果。 7.现场审计终结后，审计法务部应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并将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 8.审计法务部在20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及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一并报审计委员会，并将有关结论通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将相关结论通报董事会。 9.将公司审计委员会批准签发的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应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于15个工作日内送达审计法务部。审计法务部负责督促、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门实施审计项目包括审计准备、审计实施、审计报告、审计整改、审计资料立卷归档五个阶段，对重要审计事项还应有后续审计。 （一）审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成立审计组实施审计，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成员不少于2人。审计组成员开展审前调查工作，在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应尚管情况的前提下制定审计工作实施方案，并报经审计部门协管或分管领导同意。 2.在审计项目实施前3个工作日，向被审计单位发出审计通知书，特殊情况下可以缩短为1个工作日。 3.对即时性审计项目，审计法务部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申请签发审计通知书，签发后即刻通知被审计单位，审计法务部当即进入审计。 （三）审计人员应当按照项目审计方案开展审计，获取相关、可靠、充分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组长对工作底稿进行复核。 （四）现场审计结束前，审计组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就审计发现问题有关事项、依据、结论、建议进行沟通。 5.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建议，报告审计结果。 6.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对的责任人予以追究责任。 7.现场审计终结后，审计法务部应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并将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 8.审计法务部在20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及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一并报审计委员会，并将有关结论通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将相关结论通报董事会。 （六）经二级复核后，审计部门应履行审计报告定稿的决策程序，通过后下发至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个人，同时报送公司协管及分管领导、相关部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需向公司组织部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审计项目程序终了，由审计组成员对审计事项的全部书面资料整理并装订立卷，聘年度的审计报告及其他应当编制的审计报告，并报公司相关部门报审。以外人员需聘请审计报告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聘请事项，并报公司相关部门报审。 （一）编制审计报告的人员应当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员参加的审计项目，审计报告应当由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二）编制审计报告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并具有编制相关专业报告的能力。 （三）编制审计报告的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合理使用职业判断，真实、客观地披露所了解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审计项目程序终了，由审计组成员对审计事项的全部书面资料整理并装订立卷，聘年度的审计报告及其他应当编制的审计报告，并报公司相关部门报审。以外人员需聘请审计报告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聘请事项，并报公司相关部门报审。 （一）编制审计报告的人员应当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员参加的审计项目，审计报告应当由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二）编制审计报告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并具有编制相关专业报告的能力。 （三）编制审计报告的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合理使用职业判断，真实、客观地披露所了解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本制度第九条所列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依法需要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信息报送的，应当就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九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以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本制度第九条所列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依法需要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信息报送的，应当就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抵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抵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中的“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删除涉及公司“监事”的描述。

除上述条款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备查文件：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2.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管理和监督，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管理和监督，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新增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和下属、中心、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公司对所有上述机构（以下合称“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均依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公司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通过审查和评价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协助经营单位履行其责任，促进公司目标的实现。	删除
第三条 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配合内部审计法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法务部门的工作。	删除
新增	第四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坚持公司党委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的领导管理、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以及法律责任等相关管理制度，强化与内部其他监督力量的协同，增强监督合力。
第四条 内部审计遵循独立、合法、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原则。	第五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服务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忠于职守、服务大局，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二）客观原则，开展审计工作时，应当实事求是地做出审计职业判断； （三）独立原则，独立客观地进行职业判断和发表审计意见，独立提交审计报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四）保密原则，按照规定使用其在履行职责时所获取的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 （五）回避原则，审计人员与审计对象或被审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申请回避。
新增	第六条 内部审计工作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预算予以保障。 第七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按照“科技强审”的要求，加强信息化建设，降低审计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促进结果有效运用和成果共享。
第五条 公司设立审计法务部为内部审计机构。审计法务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审核评价。	第八条 公司设立审计法务中心为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在对公司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条 审计法务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删除
第七条 审计法务部应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聘用相关业务部门人员担任兼职审计员，也可聘请外部人员担任审计顾问，聘请符合资质要求的社会中介机构承担部分审计项目。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绩效考核、重大事项报告等方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内部审计机构的内部机构设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性和权威性，能够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分子公司、中心、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信息等进行有效监督、评价、报告、建议和咨询。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经费来源，能够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配备内部审计工作所需要的办公设备和其他必要的设施。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人事任免权，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其任免须经审计委员会同意。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工资福利待遇，其工资福利待遇应当参照公司内部同级别、同资历、同工龄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水平，并保证其工资福利待遇的稳定性。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考核奖惩机制，其考核奖惩应当与其工作业绩、履职情况、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因素相挂钩，并保证其考核奖惩的公正性。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组织机构设置权、内部审计人员聘用权、内部审计经费使用权、内部审计人员考核奖惩权、内部审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权、内部审计人员的任免权、内部审计人员的培训权、内部审计工作的决策权、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权、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权、内部审计工作的建议权、内部审计工作的咨询权、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权、内部审计工作的考核奖惩权、内部审计工作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组织机构设置权、内部审计人员聘用权、内部审计经费使用权、内部审计人员考核奖惩权、内部审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权、内部审计人员的任免权、内部审计人员的培训权、内部审计工作的决策权、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权、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权、内部审计工作的建议权、内部审计工作的咨询权、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权、内部审计工作的考核奖惩权、内部审计工作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经费来源，能够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	删除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配备内部审计工作所需要的办公设备和其他必要的设施。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配备内部审计工作所需要的办公设备和其他必要的设施。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人事任免权，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其任免须经审计委员会同意。	删除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工资福利待遇，其工资福利待遇应当参照公司内部同级别、同资历、同工龄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水平，并保证其工资福利待遇的稳定性。	删除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考核奖惩机制，其考核奖惩应当与其工作业绩、履职情况、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因素相挂钩，并保证其考核奖惩的公正性。	删除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工作决策权、工作实施权、工作报告权、工作建议权、工作咨询权、工作监督权、工作考核奖惩权、内部审计工作其他权利。	删除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经费来源，能够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	删除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配备内部审计工作所需要的办公设备和其他必要的设施。	删除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人事任免权，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其任免须经审计委员会同意。	删除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工资福利待遇，其工资福利待遇应当参照公司内部同级别、同资历、同工龄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水平，并保证其工资福利待遇的稳定性。	删除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考核奖惩机制，其考核奖惩应当与其工作业绩、履职情况、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因素相挂钩，并保证其考核奖惩的公正性。	删除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工作决策权、工作实施权、工作报告权、工作建议权、工作咨询权、工作监督权、工作考核奖惩权、内部审计工作其他权利。	删除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经费来源，能够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	删除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配备内部审计工作所需要的办公设备和其他必要的设施。	删除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人事任免权，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其任免须经审计委员会同意。	删除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工资福利待遇，其工资福利待遇应当参照公司内部同级别、同资历、同工龄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水平，并保证其工资福利待遇的稳定性。	删除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考核奖惩机制，其考核奖惩应当与其工作业绩、履职情况、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因素相挂钩，并保证其考核奖惩的公正性。	删除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工作决策权、工作实施权、工作报告权、工作建议权、工作咨询权、工作监督权、工作考核奖惩权、内部审计工作其他权利。	删除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经费来源，能够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	删除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配备内部审计工作所需要的办公设备和其他必要的设施。	删除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人事任免权，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其任免须经审计委员会同意。	删除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工资福利待遇，其工资福利待遇应当参照公司内部同级别、同资历、同工龄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水平，并保证其工资福利待遇的稳定性。	删除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考核奖惩机制，其考核奖惩应当与其工作业绩、履职情况、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因素相挂钩，并保证其考核奖惩的公正性。	删除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工作决策权、工作实施权、工作报告权、工作建议权、工作咨询权、工作监督权、工作考核奖惩权、内部审计工作其他权利。	删除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经费来源，能够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	删除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配备内部审计工作所需要的办公设备和其他必要的设施。	删除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人事任免权，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其任免须经审计委员会同意。	删除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工资福利待遇，其工资福利待遇应当参照公司内部同级别、同资历、同工龄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水平，并保证其工资福利待遇的稳定性。	删除
第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考核奖惩机制，其考核奖惩应当与其工作业绩、履职情况、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因素相挂钩，并保证其考核奖惩的公正性。	删除
第三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工作决策权、工作实施权、工作报告权、工作建议权、工作咨询权、工作监督权、工作考核奖惩权、内部审计工作其他权利。	删除
第三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经费来源，能够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	删除
第四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配备内部审计工作所需要的办公设备和其他必要的设施。	删除
第四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人事任免权，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其任免须经审计委员会同意。	删除
第四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工资福利待遇，其工资福利待遇应当参照公司内部同级别、同资历、同工龄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水平，并保证其工资福利待遇的稳定性。	删除
第四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考核奖惩机制，其考核奖惩应当与其工作业绩、履职情况、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因素相挂钩，并保证其考核奖惩的公正性。	删除
第四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工作决策权、工作实施权、工作报告权、工作建议权、工作咨询权、工作监督权、工作考核奖惩权、内部审计工作其他权利。	删除
第四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经费来源，能够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	删除
第四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配备内部审计工作所需要的办公设备和其他必要的设施。	删除
第四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人事任免权，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其任免须经审计委员会同意。	删除
第四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工资福利待遇，其工资福利待遇应当参照公司内部同级别、同资历、同工龄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水平，并保证其工资福利待遇的稳定性。	删除
第四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考核奖惩机制，其考核奖惩应当与其工作业绩、履职情况、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因素相挂钩，并保证其考核奖惩的公正性。	删除
第五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工作决策权、工作实施权、工作报告权、工作建议权、工作咨询权、工作监督权、工作考核奖惩权、内部审计工作其他权利。	删除
第五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经费来源，能够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	删除
第五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配备内部审计工作所需要的办公设备和其他必要的设施。	删除
第五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人事任免权，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其任免须经审计委员会同意。	删除
第五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工资福利待遇，其工资福利待遇应当参照公司内部同级别、同资历、同工龄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水平，并保证其工资福利待遇的稳定性。	删除
第五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考核奖惩机制，其考核奖惩应当与其工作业绩、履职情况、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因素相挂钩，并保证其考核奖惩的公正性。	删除
第五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工作决策权、工作实施权、工作报告权、工作建议权、工作咨询权、工作监督权、工作考核奖惩权、内部审计工作其他权利。	删除
第五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经费来源，能够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	删除
第五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配备内部审计工作所需要的办公设备和其他必要的设施。	删除
第五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人事任免权，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其任免须经审计委员会同意。	删除
第六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工资福利待遇，其工资福利待遇应当参照公司内部同级别、同资历、同工龄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水平，并保证其工资福利待遇的稳定性。	删除
第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考核奖惩机制，其考核奖惩应当与